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沙法院”）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凌实业”）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（下称“中农集团”）、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购产业”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[(2017)粤0115民初2101号]，通知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凌国际”）作为第三人于2017年6月16日开庭。本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沙法院短信通知：原告东凌实业诉被告中农集团、国购产业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因被告中农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南沙法院尚未裁定，原定于2017年6月16日的开庭取消。如需开庭，南沙法院将另行传票通知具体时间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